

例以

分

八各

皇越律例

字其

之

義若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在法論以盜論並除各刺字罪至斬絞並全刑

王氏箋釋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一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各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王氏箋釋准者與真犯有間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疏實相涉義為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概如其實故曰准

省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王氏箋釋省者概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不行分別惟概其罪而同之故曰省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僱人冒各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王氏箋釋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流品各別比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

卷之一 八字釋義

李七

附例分八字之義 七十七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王氏箋釋其字更端之詞也承乎上文為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及官之類

王氏箋釋及者推而及之也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自即同獄成之類

王氏箋釋即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義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王氏箋釋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為以廣其義雖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為以竟其意故曰若

律眼釋義

但

Un "atténuateur" ? 淡 = fade, faible, dilué, léger

皇越律例

卷之一

六十八

律眼釋義

七十八

箋釋集解但者淡也不必深八其中只微有沾
涉便是律義于最大最重處每用但字以嚴之
此與文字內所用虛字作爲轉語之義者迥別
如謀反大逆條內云凡謀反謀大逆但共謀者
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此條用但字之義是對
已行未行言凡律皆以已行未行分輕重此則
不問已行未行但係共謀時在場即坐矣蓋所
以重陰謀嚴反逆也若強盜條內云凡強盜已
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此條用但字之
義又是對計賊言凡盜皆計賊科等此則不問
同行各盜所起賊物中審明實係事主所失之財
是事主之失財有憑則各盜之行強已實則不
復再問同行各盜所分賊物之有無即據此所
得失主之一草一木併賊以定各盜之斬案故
曰但盡所重在強立斬者立斬以強非立斬以
賊也竊盜尚且併賊致罪焉况強盜乎但得即
坐蓋所以重民財嚴強盜律也若常人盜等項各

同

箋釋集解同對異言義取乎恰合因其所犯各
異特爲合論而罪之以同如同強盜論是也

俱

箋釋集解俱對獨言義取乎該括因其事理殊
散故特槩言而統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論
也是

依

箋釋集解依者衣也如人之有衣大小長短各
依其體也蓋律有明條罪係實犯一本平律文
以定罪故曰依然依字用法有三如各例內工
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內云在京工部各色作頭
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
徒罪以上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

等匠役蓋作頭之藝難以猝成徒配不過用其力耳故依拘役之律而不得依乎正律罪以發配革役之條其內稱凡本條別有罪名與名此一義也又各例內稱凡本條別有罪名與名以依本律也此依本條科斷其所云依者畧例律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之類其所云依者原情定罪此經所謂輕重諸罰有擇也

並

箋釋集解並即日月並行不停之並與同字俱字相似而實非律中凡用同字與俱字處大約皆包有尊卑上下巨細遠近在內若用並字處則係乎平合有皆緣事理本同一致情罪無分大小流品更不甚相懸絕而準理執法則罪應齊等情應共視者因一以並字該之

從

箋釋集解從者宗也宗而主之也蓋因罪人所紀事有兩岐情有各別莫知所適為之不孰已見不泥初詞不拘成例更復不為統計而果論惟察其情理編查各律斟酌以求其恰合故曰

皇越律例二卷之一

六十九

律眼釋義七十九

從蓋從對舍言也有舍此從彼之義焉然律中用從字處有三義如名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內云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其所謂從者蓋謂二事以上之罪一時俱發以律斷之其罪各各相等難分輕重則竟舍其餘各案止從其一者以科之此一義也刑律親屬相盜條內云若有所殺傷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所謂從者較量輕重審定而從其重也此一義也若名例除名當差條後內云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回原籍當差其所謂從者各從其類也此一義也

從重論

箋釋集解從重論者較量重輕從其重者以論罪也從字重字要著眼而論字亦不容忽然從重論係就一時所發言如平日所犯之罪一時俱發罪無重科就各事之中從其重者而科之此一義也若律中各條下所載之從重論則又有就所犯一事之律言者如所犯止是一事而罪名却于兩條其兩條中又各有輕重不同

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
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此嚴在簡親二字
蓋祖父母父母等親乃理應主婚之人男女迫
于勢尊不敢違抗致犯教令故男女不坐若倫
親則非必應主婚之人矣男女得以禮
義重陳從違自定故重以首從分之也

罪同

箋釋集解罪同者厥罪惟均也人雖不同犯日
各別而罪無輕重故罪同同則無弗同矣故曰
至死不減等然所得同者律耳若
條例內所增則又不得而同之

同罪

箋釋集解同罪者同有罪也然律中同罪亦有
二義當各以輕重別之如各例內云稱同罪者
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人減一等罪止杖
一百施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例大約與
字義同此一義也又曰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
全科至死者絞所別者惟斬與絞而已大約與
監守盜當人盜分別之
義相似此又一義也